

108 年度花蓮縣**原住民**就醫交通費補助

生病就醫不擔心
衛生局照顧您



補助對象

居住在花蓮縣的**原住民鄉親**，需要進一步醫療或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者。

補助項目

轉診就醫、重大傷病就醫、緊急傷病就醫、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。

申請流程

請病患本人或家屬，帶**戶口名簿**或戶籍謄本、**看病繳費收據**及相關**證明書**正本，於看病日或「住宿式長照機構」入住日起算**三個月內**，到**當地衛生所**辦理申請。

補助內容

即日起到108年11月30日或補助款用完為止。

項目	距離	金額 (單位: 新台幣)	次數
轉診就醫、 重大傷病就醫、 緊急傷病就醫	20 公里以上未滿 40 公里	600 元/ 次	每人每年總計 10 次為限，每 季以 3 次為限。
	40 公里以上	1000 元/ 次	
入住住宿式長照 機構	20 公里以上未滿 40 公里	800 元/ 次	每人每年以 2 次為限。
	40 公里以上	1600 元/ 次	

註：距離指醫療或長照機構與居所之距離





請準備證明文件：

轉診就醫：

居住地醫療機構(醫院、診所或衛生所等)醫師診療並評估，轉診到其他適當醫療機構治療。居住地醫療機構開立的**健保轉診單**及**回復單**。(因同一個慢性疾病轉診就醫的病患，提供一次今年開立的轉診單即可。)

重大傷病就醫：

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身分，請備今年六個月內開立的**診斷證明書**，或相關可證明具「重大傷病」身分資料。

緊急傷病就醫：

因為緊急傷病到適當醫療機構急診治療，及治療後醫生認為有必要回診的追蹤就醫，請備當次急診就醫醫療機構的**門診預約單**。

入住「住宿式長照機構」：

因為失能或失智，入住「住宿式服務」的長照機構(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一條所規定機構)，請備**繳費收據**。

申請補助若有任何需要協助之處，

可洽居住所在地**衛生所**，會有專人樂意為您服務

秀林鄉衛生所 8612123 新城鄉衛生所 8266781 花蓮市衛生所 8230232
吉安鄉衛生所 8521113 壽豐鄉衛生所 8652102 鳳林鎮衛生所 8761116
萬榮鄉衛生所 8751651 光復鄉衛生所 8701114 豐濱鄉衛生所 8791156
瑞穗鄉衛生所 8872045 玉里鎮衛生所 8882046 卓溪鄉衛生所 8882592
富里鄉衛生所 8831029



花蓮縣衛生局 關心您 廣告